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64,362.1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25亿元的74.6%。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8,753.39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25亿元的

15.86%；公司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150,137.7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25亿元的24.1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1年8月27日